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奇儒

　　廖哲伍

被　　告　龍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長生

被　　告　陳修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陸仟貳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款、保證書第21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9、2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龍權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權公司）於民國

114年1月16日間，邀被告陳長生、陳修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20日起至119年1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8.79%計算，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約定，違約金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龍權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5年3月5日止，尚積欠原告247萬627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陳長生、陳修平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40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利率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1至35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247萬6270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5%	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